

济源审计3年为村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60万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5/2021_2022__E6_B5_8E_E6_BA_90_E5_AE_A1_E8_c67_475611.htm

河南省济源市审计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，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。从2004年到2006年，乡镇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据审计结果，追缴侵占集体资产和资金198万元，为村集体挽回经济损失960万元。

2004年以来，济源市在保证村委会对各项资金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、审批权不变，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民主权利的前提下，全面实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。在16个乡镇、街道办事处相继设立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。代理服务中心接受村委会委托代理村级会计记账并实施财务、资金监管，村级不再设会计，只设一名报账员(兼出纳)，定期定时定事报账。通过实行农村财务委托代理服务制度，对农村财务实行统一财务制度、统一开设账户、统一票据管理、统一会计档案、统一电算化的“五统一”财务管理模式。在此基础上，该市将农村财务审计监督职能从农经部门划出，实行监督职能和管理职能分离，设立农村审计专门机构，接受村委会委托，独立行使全市农村集体经济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权。农村审计专门机构因地制宜，在工作职责和审计权限范围内，制定相应的农村审计操作程序、评价标准和结果运用办法；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和上级委派，适时借助社会中介审计组织力量组成审计组，实施农村财务审计和村干部经济责任审计；监督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，并向村民公布审计结果及审计成果运用情况。2004年到2006年，

该市共对180个行政村(居委会) 298名村(居委会)干部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，审计资金总额85283万元，查出违规金额8149万元，乡镇党委、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据审计结果，对村干部撤职15人，给予党政纪处分66人，移送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处理39人，为村集体挽回经济损失 960万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